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春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9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而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，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，供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用，仍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超商「賣貨便」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張勝豪」之人，並以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2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雯馨」向伊詐稱：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、保證獲利云云，並邀請伊加入「吸金聚財」群組及使用「大展贏家」應用程式，透過LINE暱稱「大展營價客服經理李宏斌」之指示匯出投資款項至指定帳戶，伊信以為真，於同年12月29日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難以追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結識LINE暱稱「陳嘉欣」之人，「陳嘉欣」稱要來臺灣與伊見面、帶現金不方便、擬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伊信以為真，依「陳嘉欣」指示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「陳嘉欣」所稱外匯專員、LINE暱稱「張勝豪」之人，嗣因警方通知系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伊始知受騙，伊亦為被害人。伊為臨時工，無力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遭投資詐騙匯款58萬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伊與「蔣雯馨（明光）-大展」、「吸金聚財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應用程式、網路轉帳截圖為證（見警字卷第9-18頁），亦有國泰世華銀行函附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可稽（見警字卷第126-130頁），堪可採信。被告雖抗辯伊係遭詐騙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云云，並提出伊與「陳嘉欣」、「張勝豪」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警字卷第32-122頁），惟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與「陳嘉欣」從未謀面，被告要求與「陳嘉欣」視訊通話，「陳嘉欣」一再藉詞推託，雙方通訊第3天「陳嘉欣」逕稱呼被告為「親愛的」、「老公」，第4天「陳嘉欣」即稱將回臺灣並要求被告提供帳戶，被告亦懷疑：「我給你這個你會不會騙我呢」、「我可以給你可是你不能騙我就好了」、「給我好好的考慮一下好嗎」，嗣被告仍依「陳嘉欣」指示與「張勝豪」聯繫並寄出系爭提款卡及密碼，又於112年12月28日質問：「我的卡片給我寄回來」、「你是個詐騙團吧」，堪認被告對於其提供系爭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於犯罪已有預見，但仍依「陳嘉欣」指示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「張勝豪」，事後發覺有異，亦未即時報警將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乃對於「陳嘉欣」及「張勝豪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9日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使其等得順利向原告詐得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再轉出，致原告無從追償而受有58萬元之損害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而幫助詐欺集團故意侵害原告權利，又幫助詐欺集團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245號刑事判決確定（見本院卷第7-16頁），則依上規定，被告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（見附民字卷第1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